就业创业2024005：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关于2024届毕业生第二次就业数据核查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弹性学制办公室：

目前，2024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已进入“百日冲刺”阶段。为了准确的掌握学生的就业情况，完善更新毕业生就业信息，抓好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现将第二次就业数据核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夯实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统计工作的责任主体，明确学院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学院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严格遵循就业“三不得”“四不准要求”坚决杜绝虚假就业情况在我校发生。

二、学院自查

**（一）自查要求**

本次核查范围为就业系统中已就业学生的数据，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3日各二级学院、各专业进行就业数据自查。通过电话、微信、QQ等联系方式，确定学生的就业数据是否真实有效。全面核查毕业生就业信息材料，统计系统已上报的就业数据是否与毕业生实际情况一致，学生个人联系电话、单位联系电话是否有效等。如有离职或更换工作单位的情况，在第一时间进行信息更新。

**（二）自查结果数据提交时间**

6月14日（周五）下班前，核查结果有学院院长、书记签字并盖章，交至602办公室。

三、学院交叉核查

**（一）交叉核查要求**

6月17日至6月21日进行学院间交叉互查，就业处提供抽查信息表，各二级学院按照提供信息向学生或用人单位进行就业数据核查。

**（二）交叉核查结果数据提交时间**

6月21（周五）下班前，将交叉核查结果交至602办公室。

四、学校抽查

学校就业部门，根据各二级学院及弹性学制办公室自查结果和交叉核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并对核查数据进行公布。

五、确保就业信息真实有效

认真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或被教育部等部门对就业数据核查中发现就业数据失真、失实等情况的问题，更新不及时的部门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将严肃追究责任。

 就业处

 2024年6月5日